**附件：2**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原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施工地址：**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经济协议)各项规定，自觉按协议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7、经济协议变更时廉政协议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1、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关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任何工作。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甲方应根据经济协议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2％的经济违约责任。

2、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协议》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3、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1.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总务处内部建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随时接受和了解广大教职工、施工单位对修缮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反映。廉洁举报信箱：zwc@xauat.edu.cn；廉洁举报电话：029-82202883。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同经济协议期限。**

**第七条：本协议为经济协议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以上条款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执行，如有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未尽事宜的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